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地 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主持人：厦门空港董事长陈斌先生

一、厦门空港董事长陈斌先生宣布大会开幕，致欢迎辞

二、股东阅读相关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11、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 三、厦门空港总经理林伟民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说明
- 四、厦门空港董事会秘书朱昭先生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五、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会议表决
- 六、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 七、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箱检查情况
- 八、全体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
- 九、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现场监票
- 十、股东交流
- 十一、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十二、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现场投票的鉴证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程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厦门机场中期战略实施的开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厦门机场围绕“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凸显人文，锻造能力”这一工作主线，立足机制、模式及工具创新，连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走精细化、精致化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继续积累和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1、生产指标稳步增长。2016 年，厦门机场共保障安全飞行 18.35 万架次，比增 1.91%；完成旅客吞吐量 2273.76 万人次（居全国第十一位），比增 4.23%；完成货邮吞吐量 32.84 万吨，比增 5.73%。

2、保持安全运行。厦门机场持续完善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机制，全面系统推进风险管控，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全年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空防安全事故为 0；机场责任原因鸟击航空器事件发生率为 0，连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3、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价值。以“打造主题鲜明、价值彰显、体验友善的最具闽台海洋文化体验价值的人文典范机场”为目标，围绕主题性、普适性、参与性，初步形成人文机场实施计划，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在民航资源网第三方评测中，厦门机场以第一名的成绩蝉联 2016 年度中国内地服务“最佳机场”。

4、门户枢纽建设顺利推进。全年境外旅客吞吐量 299.63 万人次，比增 10.19%。持续开发航线航点：全年共新增 5 个国际通航城市：墨尔本、西雅图、温哥华、宿雾、胡志明；全年累计与 110 个境内外城市通航，其中国内 83 个，国际 21 个，地区 6 个。

5、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4-2015 年度，公司经营效益经过 2015 年双楼运行后收入增长低于成本费用增长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滑后，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59.10 万元，比增 6.05%，实现成本费用 94,213.54 万元，比增 3.92%。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52.99 万元，比增 7.85%。

“十三五”期间，民航客货运输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受惠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福建自贸区政策，厦门市将正式出台的国际航线补贴政策，消费升级转型，预计厦门机场客流量将出现一定增长，但受制于单跑道及空域资源，增量航班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挖掘资源潜力，提高超饱和机场运行效率及深度开发流量价值，提升资源转化能力等精细化管理化解资源不利因素，提升经营效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厦门机场业务量完成情况：

生产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2016 年国内机场排名	2015 年国内机场排名
飞行起降架次（架次）	183,546	180,112	1.91	13	13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73.76	2,181.42	4.23	11	11
货邮吞吐量（万吨）	32.84	31.06	5.73	12	12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59.10 万元，比增 6.05%，公司各项收入与飞行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密切相关，公司收入的增长仍然受制于航空业务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0,591,030.37	1,424,376,015.76	6.05
营业成本	890,990,768.82	846,380,773.70	5.27
管理费用	51,144,597.39	60,187,548.32	-15.02
财务费用	-1,976,990.07	-3,165,365.60	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36,439.20	606,548,737.37	1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47,100.70	137,919,719.38	-92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3,441.68	-164,080,519.17	21.4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59.10 万元，比增 6.05%，实现成本费用 94,213.54 万元，比增 3.9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业务收入	938,963,672.78	695,137,915.41	25.98	3.88	6.92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租赁及特许权收入	369,546,985.13	76,237,998.53	79.37	9.18	-10.96	增加 4.67 个百分点
货站及货服业务	99,685,695.07	45,184,580.86	54.67	10.45	-2.59	增加 6.07 个百分点
地勤业务	23,522,679.89	21,539,800.88	8.43	15.83	24.44	减少 6.33 个百分点
停车场业务	20,657,837.89	24,769,463.15	-19.90	-6.77	2.72	减少 11.08 个百分点
其他	58,214,159.61	28,121,009.99	51.69	16.24	12.9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合计	1,510,591,030.37	890,990,768.82	41.02	6.05	5.27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地区	1,510,591,030.37	890,990,768.82	41.02	6.05	5.27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航空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飞机起降架次同比增长 1.90%，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4.20% 所致；
- 2) 货站及货服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代理的国际货邮吞吐量同比增长 14.51% 所致；
- 3) 租赁及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 4 号候机楼广告专营权及租赁场地增加所致；
- 4) 地勤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头等舱业务的增加所致；

- 5)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维修费、人工成本均增加所致；
- 6) 毛利率同比增加 0.44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增幅超过成本费用的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人工成本	352,441,356.95	35.88	315,026,269.06	33.83	11.88	
交通运输业	直接运行成本	188,477,099.59	19.19	186,427,443.18	20.02	1.10	
交通运输业	折旧费	161,133,380.17	16.4	157,807,252.10	16.95	2.11	
交通运输业	维修费	114,871,626.71	11.69	100,790,816.59	10.82	13.97	
交通运输业	税费支出	54,516,949.66	5.55	65,941,744.89	7.08	-17.33	
交通运输业	其他	111,659,362.58	11.37	107,777,200.10	11.57	3.60	
交通运输业	财务费用	-1,976,990.07	-0.2	-3,165,365.60	-0.34	-37.54	
交通运输业	资产减值损失	1,229,385.58	0.13	569,796.51	0.06	115.76	
	合计	982,352,171.17	100	931,175,156.83	100.00	5.5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人工成本增长主要是调薪因素及年终绩效奖金增长所致；
- 2) 直接运行成本增长主要是人工成本、维修费增长所致；
- 3) 折旧费增长主要是收购 T4 项目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4) 税费增长主要是营改增影响及本期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原记入成本、管理费用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 5) 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主要是 2016 年第四季度收购 T4 项目资产导致流动资金减少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51.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

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519.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885.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01%。

其他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集团支付 2016 年度场地租赁费用。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40,964,409.45	27,202,403.90	13,762,005.55	50.59
财务费用	-1,976,990.07	-3,165,365.60	1,188,375.53	-37.54
资产减值损失	1,229,385.58	569,796.51	659,589.07	115.76
投资收益	24,334,557.39	17,630,329.84	6,704,227.55	38.03
营业外收入	8,599,265.49	5,643,210.15	2,956,055.34	52.38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737,418.58	1,073,672.73	663,745.85	61.82
营业外支出	9,998,558.29	200,229.75	9,798,328.54	4,893.54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营改影响及本期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原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调整至本科目。

财务费用：主要是 2016 年第四季度收购 T4 项目资产导致流动资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主要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候机楼商户退租没收保证金增加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政府补助收入：增加主要是节能补贴收入、商务局补贴收入及社保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计提 2016 年莫兰蒂台风损失所致。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825.96	83,136,582.34	-45,376,756.38	-54.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2,168.76	86,709,833.01	-55,077,664.25	-63.5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1,846,000,000.00	1,654,000,000.00	89.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148,738.85	14,022,191.84	7,126,547.01	5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21,813.73	2,594,196.77	-2,072,383.04	-79.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6,688.87	-3,476,688.87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017,653.28	215,673,358.10	620,344,295.18	287.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0	1,512,500,000.00	2,317,500,000.00	15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较多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退回较多保证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较多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无定期存款利息，上期定期存款利息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购 T4 项目资产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208,929,024.42	4.85	792,683,127.60	20.15	-75.94%	
预付款项	206,070.48	0.00	1,077,320.46	0.03	-82.54%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360,643,743.78	8.37	4,016,182.67	0.10	8097.10%	
在建工程	23,885,515.80	0.55	9,227,200.39	0.23	1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972.65	0.08	2,776.07	0.00	109858.23%	
预收款项	45,941,117.84	1.07	19,122,464.11	0.49	119.31%	
应付股利			15,513,241.68	0.39	-100.00%	
递延收益	648,687.40	0.02	1,322,947.36	0.03	-55.24%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 T4 项目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 T4 项目资产收购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致增值税出现负数余额而进行的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期续建和新建工程项目进度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资产类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候机楼租赁及地勤贵宾室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是本期无应付股利所致。。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本期摊销递延收益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6 年厦门机场全年完成飞行起降 18.3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2,273.7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2.84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91%、4.23%和 5.73%，其中旅客吞吐量在国内机场排名第十一。2016 年亚太地区部分枢纽机场运营情况：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16	同比增长	2016	同比增长	2016	同比增长
首都机场	606,081	2.70%	9,439.30	5.00%	194.30	2.80%
香港机场	411,530	1.40%	7,050.20	2.90%	452.10	3.20%
浦东机场	479,902	6.80%	6,600.20	9.80%	344.00	5.00%
白云机场	435,231	6.20%	5,973.20	8.20%	165.20	7.40%
仁川机场	339,673	11.20%	5,776.50	17.20%	271.40	4.60%
厦门机场	183,546	1.91%	2,273.76	4.23%	32.84	5.73%

数据来源：相关机场官网、公司统计

A 股部分上市机场公司财务指标：

A 股机场公司	2015 年（亿元）			2016 年（1-6 月）（亿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机场	62.85	45.94%	25.31	33.98	44.60%	14.07
白云机场	56.2	40.10%	12.53	29.85	39.16%	6.95
深圳机场	29.53	30.26%	5.22	14.54	27.62%	2.64
厦门机场	14.24	40.58%	3.70	7.43	44.43%	2.13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综合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位于前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海西龙头机场，颇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厦门机场航线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11 位，境外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9 位，在海西地区机场中稳居龙头。未来几年将着力提升枢纽运行品质，打造海西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2、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管控体系，包括安全风险管控、市场风险管控、财务风险管控及营运风险管控等多维度制度，将风险管控措施图表化、可视化，切实提升风险管控效能。厦门机场已经保持自成立运营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的记录，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3、以深度开发流量价值为核心的资源转化能力

深挖候机楼商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引入新品牌、新业态，强化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变；利用大数据、电子信息等现代化技术，指导候机楼商业价值评估、业态调整及支持商家运营改进，提升客户体验价值，寻求流量价值最大化。

4、以提升效率为核心的精益化管理能力

优化机坪及跑滑运行模式、精准配置资源、提升作业保障效率、强化服务品质、多方推进精益成本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人文机场建设，继续加强安全管理，践行精益管理，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提升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股权投资。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300,000,000.00	2016.1.18	2016.7.18	300,000,000.00	6,133,150.68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20,000,000.00	2016.2.3	2016.5.3	20,000,000.00	162,739.73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00,000.00	2016.3.7	2016.6.5	90,000,000.00	665,753.42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	100,000,000.00	2016.5.18	2016.8.10	100,000,000.00	851,500.00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	70,000,000.00	2016.6.27	2016.8.8	70,000,000.00	281,890.00	是	否	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300,000,000.00	2016.7.19	2016.8.19	300,000,000.00	912,328.77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00.00	2016.8.11	2016.8.18	100,000,000.00	46,027.39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00,000.00	2016.8.9	2016.8.18	70,000,000.00	41,424.65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00	2016.9.1	2016.10.8	500,000,000.00	1,368,493.15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550,000,000.00	2016.10.10	2016.10.28	550,000,000.00	711,232.88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6.1.18	2016.7.18	120,000,000.00	2,453,260.27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6.1.22	2016.7.22	120,000,000.00	2,333,589.04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20,000,000.00	2016.1.22	2016.4.22	20,000,000.00	152,500.00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16.4.22	2016.5.20	25,000,000.00	61,369.8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5,000,000.00	2016.5.18	2016.8.10	5,000,000.00	42,575.00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7.20	2016.8.19	120,000,000.00	364,931.51	是	否	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厦门江头支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7.26	2016.8.19	120,000,000.00	339,287.67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机场支行	20,000,000.00	2016.8.11	2016.8.18	20,000,000.00	10,082.19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000.00	2016.9.1	2016.10.8	120,000,000.00	328,438.36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000.00	2016.9.2	2016.10.8	120,000,000.00	312,000.00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0,000,000.00	2016.9.1	2016.10.16	20,000,000.00	90,136.99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0,000,000.00	2016.10.13	2016.12.22	120,000,000.00	793,972.60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6.10.12	2016.12.12	120,000,000.00	641,753.42	是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0	2016.10.18	2016.12.28	20,000,000.00	85,917.82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120,000,000.00	2016.12.16	2017.6.14		210,410.96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6.12.23	2017.8.24		127,232.88	是	否	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0,000,000.00	2016.12.30	2017.3.14		4,602.74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70,000,000.00	2016.1.26	2016.5.12	70,000,000.00	697,698.63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60,000,000.00	2016.5.18	2016.8.10	60,000,000.00	510,904.00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机场支行	65,000,000.00	2016.8.11	2016.8.18	65,000,000.00	32,767.12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65,000,000.00	2016.9.1	2016.10.16	65,000,000.00	292,945.21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70,000,000.00	2016.10.18	2016.12.22	70,000,000.00	430,068.49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0,000,000.00	2016.12.23	2017.8.24		74,219.18	是	否	否
合计	3,83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21,565,204.61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表所列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及实际获得收益（含税），系本期已收回的本金和利息。本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金额为330,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收益预计为7,584,849.31元。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期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22,448	58%	从事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计量、包装、理货、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和航空货运有关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业务，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	38,746.81	5,338.65	1,175.67
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1,400	58%	(1) 航空货物仓储；(2) 办公场所租赁。	10,014.99	2,807.50	1,924.61
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800	55%	(1) 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2) 航空器过站、航行前、航行后例行检查；(3) 航空器非例行检查；(4) 航空器材的供应与管理；(5) 航空器清洁；(6) 航空器维修资料及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	7,013.10	7,099.33	486.39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候机楼投资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133,122.39	9,527.62	3,721.83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00	20.50%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568.65	9,602.86	1,941.85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0	25%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2,236.64	1,857.58	0.24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民航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6 年全国机场共实现飞机起降架次 923.8 万架次，同比增长 7.9%；旅客吞吐量 101,635.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1%；货邮吞吐量 1,510.4 万吨，同比增长 7.2%。“一带一路”规划的逐步落实为世界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及福建自贸区政策实施、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

厦门作为民航“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区域门户枢纽，厦门市正式出台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公司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有利条件，为我们航线拓展、客货增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构建面向东南亚、东北亚及港澳台，辐射欧美澳航线网络，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深度开发流量及其价值，打造具有闽台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机场，成为国内机场业引领体制机制变革，践行精益管理，独具品牌魅力的最佳机场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是：完成运输起降架次比增 1.91%、旅客吞吐量比增 8.03%，货邮吞吐量比增 6.13%；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计划 16 亿元左右，营业成本计划 10 亿元左右。我们的安全工作目标是：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不发生被局方通报的典型不安全事件。“厦门会晤”期间安全保障零差错。

我们的客户体验目标是：旅客体验评价目标值 T3 候机楼 4.22、T4 候机楼 4.30，机场保障目标值达到 96%以上。继续保持民航资源网“最佳机场”的领先地位。

2017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为工作主线，确保安全、展示形象、提升能力、品质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突出安全重要地位，确保持续安全

规范风险管理的系统实施，从空防反恐、机坪运行、跑道安全、消防安全、网络信息五方面构筑系统安全，严格落实《集团机场产业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要求，强化应急演练管理。结合运行情况变化，持续优化风险管控体系，增强风险预判，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

2、深化人文机场建设，展示城市窗口形象

2017 年以“厦门会晤”为契机，结合人文机场建设，全面改善硬件环境及景观形象。同时立足客户体验价值差异化的发现、提取和打造，结合高端会议保障的高标准及国际化，突出标准完善、流程细化和人文服务，展示城市窗口形象。

3、深化精益管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深挖流量价值，协同各单位开发中转产品，做大中转流量，借助电子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功能，为商业资源价值评估、业态布局调整及支持商家运营改进提供数据支持。持续优化资源效率，以提高航班正常率为抓手，以多机场指挥系统为平台，完善机场流量席功能，提高航班放行正常率。

4、精心筹备，确保“厦门会晤”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厦门会晤”是福建、厦门历史上承办的最高规格国际会议。做好会晤保障，是厦门机场 2017 年的中心工作。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这一工作中心，按照集团的总体要求，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明确责任，严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保障任务。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将继续有利于民航业的发展。但 2017 年，厦门机场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1、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地缘政治紧张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在，民航业政策变化及原油价格波动、高铁分流、空防安全等行业特有风险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高铁分流对厦门空港客货吞吐量的冲击不断加大。2013 年底厦深、向莆高铁开通，2015 年合福高铁开通，对厦门民航旅客、大宗商品、特殊运输品以及时效不敏感的货物运输分流效应仍将持续。

3、空域资源的紧张制约机场高速发展，单跑道运行在时刻容量上已基本饱和，对厦门机场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低增长、超饱和成为厦门机场运行的新常态，航空业务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并增大运行保障压力及风险。

4、随着周边新建、改建机场的逐步投产，分食国内民航市场，对厦门机场在客货运市场的有效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新的机遇。首先，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民航运输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福建自贸区及厦门漳泉同城化发展、“厦门会晤”在厦召开等政策红利，将继续为厦门机场创造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其次，公司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走精细化、精致化的发展道路，持续积累和打造核心竞争能力。通过精益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

运行管理效率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2017 年公司将以“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为工作主线，确保安全、展示形象、提升能力、品质发展。通过有效风险管控，确保全年安全形势平稳发展；美化环境、提升景观及人文体验，展示城市窗口形象；加大投资及精益管理，大幅提升软硬件综合保障能力；通过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形成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实现企业健康、高品质发展。第三，民航新收费政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民航放开了部分非航空性业务价格收费，提高了机场定价自主权，提高了公司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五）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7 年，公司资本性资金需求和筹资活动资金需求预计为 7.5 亿元。资本性资金支出预计为 4.5 亿元；筹资活动资金支出计划 3.0 亿元（主要为发放 2016 年年度股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2012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3,167,8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2016-02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 2016 年度—2018 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0.10	0	300,788,100.00	398,529,944.16	75.47
2015 年	0	3.8	0	113,167,800	369,523,241.35	30.63
2014 年	0	4.7	0	139,970,700	458,245,717.54	30.54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东南沿海区域性航空枢纽，秉持“追求卓越绩效，尽心风险社会”的企业宗旨，坚决贯彻落实民航局《民航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精神，不断完善节能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塑造一个健康、卓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在节能减排方面，2016 年公司采取多方措施进行 T3、T4 航站楼内节能减排，包括桥载设备的投入、新型节能灯具改造、照明系统升级、通过机制建设督促用户单位节能习惯的养成等。公司制定了《厦门机场地面特种车辆“油改电”项目试点工作总体规划报告》，明确了厦门机场“油改电”项目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厦门机场“油改电”项目多次获得民航项目专家组的高度评价，被市发改委确认为厦门市碳排放 6 家试点单位之一，并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节能核查。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积极组织员工持之以恒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主要以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为切入点，如“学雷锋”、“交通文明督导”、“候机楼青年志愿者”、“慰问敬老院志愿者”等各类志愿者活动，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展现公司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二：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柬埔寨通里萨及河南航空坏账准备的议案》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航空性业务资产—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等（构筑物）项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按照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职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被出具有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体经营成果及经营环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059.10万元，较2015年增加8,621.50万元，增长了6.05%，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93,961.36万元（含从福州、龙岩、武夷山机场取得的收入），比增3.95%；实现净利润41,308.88元，较2015年增加2,730.62万元，增长了7.08%。

2016年末企业资产总额为430,914.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9,994.41万元，固定资产307,243.87万元，在建工程2,388.55万元，长期投资1,874.24万元，无形资产14,131.27万元；负债总额为80,856.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0,791.65万元、非流动负债64.8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0,149.86万元，系少数股东占有我司控股的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站公司”）42%的权益、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服公司”）42%的权益、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占有的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机务公司”）45%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29,908.43万元，其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36,512.61万元。

影响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经营环境因素有：

2016年全国民航整体持续稳步增长。2016年，厦门机场全年累计保障安全飞行183546架次，比增1.91%，完成年度计划的98.75%，其中运输起降181304架次，比增2.00%，完成年度计划的98.57%；累计旅客吞吐量22737610人次，比增4.23%，完成年度计划的100.11%；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328419.5吨，比增5.73%，完成年度计划的101.90%。2016年民航三大指标增幅分别为12.8%、11.8%和6%，厦门机场分别低于行业增幅10.80、7.57、0.27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元	1,510,591,030.37	1,424,376,015.76	6.05%
利润总额	元	551,174,123.79	516,274,169.17	6.76%
净利润	元	413,088,834.83	385,782,662.29	7.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398,529,944.16	369,523,241.35	7.85%
总资产	元	4,309,148,068.91	3,933,569,888.62	9.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3,299,084,256.73	3,015,272,253.70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89,436,439.20	606,548,737.37	13.67%
每股收益	元/股	1.3382	1.2408	7.8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8	10.12	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32	2.04	13.67%
净资产收益率	%	12.62	12.73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059.10万元，较2015年增加8,621.50万元，增长了6.05%，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93,961.36万元（含从福州、龙岩、武夷山机场取得的收入），比增3.95%，其中：

（1）2016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36,625.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758.16万元，增长了6.02%，其中：航空业务分成收入86,261.72万元，同比增加3,328.19万元，同比增长4.01%；非航空业务收入49,270.02万元，同比增加4,443.07万元，同比增长9.91%。

（2）2016年度元翔货站公司营业收入为5,338.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97.14万元，增长了10.27%。原因主要是2016年国际出港货量同比增长11.98%。

（3）2016年度元翔货服公司营业收入为2,807.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7.14万元，增长了6.02%。本年航空货运服务收入增长17.45%，上涨原因主要是2016年国际进港货量同比增长19.40%。

（4）2016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7,099.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9.38万元，比增2.59%。

（5）2016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9,527.62万元，主要系4号候机楼租赁

收入。

2、投资收益分析：

2016 年实现投资收益 2,433.46 万元，其中：

(1) 我司参股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50%和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按权益比例计提了 398.14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0.34%。

(2) 为了提高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收益 2,035.32 万元。

3、利润分析：

2016 年我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52.9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900.67 万元，增长了 7.85%。主要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 空港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4,438.6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143.62 万元，增长了 3.43%。

其中，来自子公司的分红收益为 438.32 万元，扣除此因素后，2015 年空港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0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3.38 万元，增长了 1.95%。

(2) 2016 年我司控股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元翔货站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5.6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82.78 万元，下降 13.46%。本年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因为“莫兰蒂”台风造成的损失。

②2016 年度元翔货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6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06.70 万元，增长 12.03%。

③2016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3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99.10 万元，比降 45.07%，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④2016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 3,721.83 万元，2015 年为 3,720.62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2016 年底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从上年的 18.50% 提高到本年的 18.76%。

(2) 流动比率：流动比率从上年的 1.37 下降为本年的 0.99，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本年为 68,94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88.77 万元,增长 13.67%。

5、赢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该比率从上年的 40.58%提高至本年的 41.02%, 主要受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 该比率从上年的 12.73%降低至本年的 12.62%。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比率
2013	134,014,500.00	440,017,556.19	30.46%
2014	139,970,700.00	458,245,717.54	30.54%
2015	113,167,800.00	369,523,241.35	30.63%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529,944.1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4,438,693.67 元，扣除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550,141.13 元，支付 2015 年股利 113,167,800.00 元，剩余 249,373,309.3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5,752,822.9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5,126,132.35 元。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时公告【2016-029】），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 2016 年度—2018 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根据上述分红政策，经测算和公司董事会研究，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0,788,100.00 元。公司 2016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五：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六：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五位非关联董事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公司2016年度预计完成2.62亿元，实际完成2.78亿元，增加的交易金额主要为航延旅客服务发生的酒店住宿、餐饮、贵宾服务等费用，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2.06亿元测算，增加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0.5%。

2、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8），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在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21227.31 万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4200 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限额。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代收代付等日常关联交易为 3.7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交易金额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47,000,000.00	77,354,087.23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信息等服务费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0.00	3,021,640.59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T4 工程审核费	市场定价原则	6,500,000.00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00	323,370.80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00	22,452,543.75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保费	市场定价原则	25,500,000.00	24,195,039.63
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	洗涤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0.00	345,928.88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水电费体检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0.00	209,537.96
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及绿化工程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0.00	228,381.05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离港信息维保费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0.00	2,960,000.00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原则	1,200,000.00	1,192,191.86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0.00	9,101,849.19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代理等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00	768,382.78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280,000.00	271,667.30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商业策划等	市场定价原则	16,000,000.00	600,000.00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营销、工程咨询费用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00.00	2,091,300.76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2,700,000.00	2,628,657.63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策划费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	254,889.89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媒体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0.00	1,911,362.26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70,000,000.00	26,096,978.06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费、建设服务审核费	市场定价原则	17,000,000.00	15,732,999.70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以及办公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1,750,000.00	1,695,375.58
福建佰翔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10,390.00
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200,000.00	1,127,591.23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航延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00	52,778.00
佰翔（厦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保洁用品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0.00	472,178.96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会议费用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9,920.00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	航延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0	168,960.33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航延、贵宾室服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00	9,264,230.11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票证费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00	12,375.00
福州佰翔家海滨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00	347,767.38
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7,080.68
福建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00	11,300.00
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16,464.33
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8,658.09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15,686.70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00	1,927,576.45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00.00	1,128,367.82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	85,680.00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呼叫服务费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0.00	3,296,564.05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费、审核费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00.00	

(2) 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交易金额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安检服务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00	493,200.00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	960.40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使用费	市场定价原则	58,100,000.00	29,034,918.69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业场地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	275,975.00

(3) 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6 年 交易金额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000.00	13,585,621.42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外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0	2,845,373.63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00	389,350.94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00.00	2,307,804.87
其他关联方单位	水电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0.00	19,227,513.70
其他关联方单位	体检费	市场定价原则	850,000.00	785,117.80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00.00	212,273,100.00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00.00	42,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的股份。翔业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倜傥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2、**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现代”，由原“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张杰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2. 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3. 批发、零售；4 仓储；5. 报关；6. 普通货运。

3、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花卉”）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亚军先生，主要经营：1. 承担机场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程、花卉摆设；2. 承接园林绿化施工、假山造景工程以及现代室内艺术摆花、盆景设计；3. 城镇绿化苗、花卉的生产、批发、零售；4.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

4、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物业”，由原“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勇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5、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置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 5 千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华，主要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3、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网商”）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整，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75 万元，占 95% 股权，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425 万元，占 5%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培坤先生；主要经营范围：1、互联网销售；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3、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4、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5、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6、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7、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8、黄金现货销售；9、珠宝首饰零售；10、家用视听设备零售；11、日用家电设备零售；1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13、通信设备零售；14、其他电子产品零售；15、粮油零售；16、酒、饮料及茶叶零售；17、家用电器批发；18、箱、包零售；19、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其他日用品零售；21、文具用品零售；2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23、照相器材

零售；24、其他文化用品零售；25、五金零售；26、灯具零售；27、家具零售；28、卫生洁具零售；29、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30、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31、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2、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33、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34、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5、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36、通讯设备修理；37、其他办公设备维修；38、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9、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40、日用电器修理；41、五金产品批发；42、文具用品批发；

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招标”）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周培坤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机电设备、原材料等货物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国内、国际招标、技术咨询；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8、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空港”，由原“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2003年4月7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张波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物业管理；航空货站；租赁；宾馆、餐饮（以上两项仅限分支结构经营）；土地房地产开发；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广告”，由原“福建兆翔雅仕维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更名）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晓明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酒店集团”）成立于200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9 亿元整，法人代表为钱进群先生，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11、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徐建军先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12、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机场”，由原“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哲平先生，经营范围为：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13、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快线”）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法人代表郑瑞亮先生，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14、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电商”）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

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涛先生，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销售；市场调查；市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旅客票务代理。

15、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机场”，由原“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昕先生，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晓玲，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旅游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推广；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品牌策划；资产管理；《海峡旅游》报刊出版。

17、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空厨”）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211 万元，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厦门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93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刚，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18、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快线”）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权，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 49%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瑞亮，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由房产租赁。

19、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洗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勇，经营范围为：1、提供洗涤服务；2、酒店用品租赁；3、自有厂房租赁；4、批发销售洗涤清洁剂；5、洗涤技术咨询；6、洗涤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

20、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21、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旅行社”）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晓玲，经营范围为：代理车，船票，商务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织坊品，工艺美术。

22、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汇馨”）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群先生，经营范围为：旅游饭店（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正餐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快餐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咖啡

馆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理发及美容服务（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游泳场馆经营（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洗染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停车场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

23、佰翔（厦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用品”）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曦，经营范围为：米面油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批发；服装批发；生鲜食材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鞋帽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体育用品批发；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具、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管理等。

24、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软件园”）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李赤卫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正餐服务；2. 旅游饭店；3. 游泳场馆经营；4 其他体育（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5.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6. 停车场管理。

25、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花园”）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经营范围为：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洗染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26、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海岸”，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海岸开发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杰，经营范围为：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

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福州佰翔家海滨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海滨”）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云燕，经营范围：旅店业（含住宿）、餐饮（含中西餐、咖啡厅）、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自由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洗涤服务。

28、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秘谷”）：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伍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陆毅，经营范围为：宾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池；KTV；疗养服务。

29、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花园”）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由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佳先生，经营范围为：中型餐馆、住宿、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健身、棋牌、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务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洗涤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花园”）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云燕，经营范围为：餐饮（中餐厅、大堂吧、酒吧、小面包屋、咖啡厅）定型包装食品；客房，健身房；车辆租赁；会务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世纪”）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圆整，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春先生，经营范围为：制售中餐、西餐（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酒店咨询及酒店投资；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法人代表杨卫明先生，经营范围：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33、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号，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倜傥，经营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

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34、福建佰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佰翔茶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曦，经营范围包括：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精制茶加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35、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凯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股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占 28.5%，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0 万元，占 20.5%。法定代表人许世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翔业集团：控股股东
- 2、万翔现代：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兆翔花卉：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4、兆翔物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5、兆翔置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6、万翔网商：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7、万翔招标：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8、福州空港：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9、兆翔广告：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0、佰翔酒店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1、兆翔科技：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2、龙岩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3、厦门快线：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4、佰翔电商：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5、武夷山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6、海峡传媒：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7、佰翔空厨：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8、福建快线：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9、佰翔洗涤：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0、元翔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1、佰翔旅行社：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2、佰翔汇馨：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3、酒店用品：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4、佰翔软件园：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5、厦门花园：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6、元翔海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7、佰翔海滨：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8、佰翔秘谷：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9、武夷山花园：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0、福州花园：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1、佰翔世纪：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2、机场建设：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3、翔业集团财务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4、福建佰翔茶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5、民航凯亚：联营单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南区道路、飞行区和房屋等构筑物》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租赁期内第一个合同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7802.41 万元，其中涉及 T4 构筑物从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之日起停止收取租金。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

具体信息如下：

1) 地面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第一个合同年度（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额为 932.00 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 932 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同时，以上区域构筑物租赁期内每合同年在上一合同年度的基础上含税单价上浮 5%。

2) 土地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第一个合同年度（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3,630.61 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 66.11 万元（含 T3 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绿地租金为 12.17 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股份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 2,220 万元（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配套用地租金为 324.13 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

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 停车场租金为 454.28 万元(含 1#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 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土地年租金为 295.02 万元, 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 年租金为 54.62 万元, 机坪东扩一段、二段土地, 年租金为 204.28 万元。

2、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 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期限永续。

3、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 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旧消防救援中心楼, 面积 1920.44 平方米, 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 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为 20 年, 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 年租金 19.73 万元。

4、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 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 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期限为 20 年, 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 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5、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期限永续。

6、本公司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及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 公司委托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 每年续签一次, 按照实际中标情况, 进行采购结算。

7、本公司与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8、本公司与厦门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订立《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合同金额暂定 200 万元, 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本公司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2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 227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保洁管理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6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本公司与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本公司与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14、本公司与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 3#候机楼出发层手礼柜台，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8 万元。

15、本公司之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 万元。

16、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7 年 7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及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17、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4 年 4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

公司根据其在龙岩冠豸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18、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1 年 6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武夷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7：3 比例进行分成。

19、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维修收费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20、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 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元/人次；2) 配载：5元/架次。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维保协议自2011年起每年续签。

21、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

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减少公司设备、人工成本等支出。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运作符合常规，不损害公司和关联交易方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议程七: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6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7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 万元和 29.8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人，独立董事四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日起三年（即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王侗悦先生、钱进群先生、陈斌先生、汪晓林先生、林伟民先生、刘范畴先生、林丽群女士、赵鸿铎先生、郑学实先生、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鸿铎先生、郑学实先生、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王侗悦先生，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近五年来均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钱进群先生，男，1964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斌先生，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近五年来历任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晓林先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伟民先生，男，1963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范畴先生，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企业文化部总经理、党办主任，2011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丽群女士，女，1972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近五年来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赵鸿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6 年出生，道路与铁道工程工学博士，同济大学教授、同济大学道路与机场工程系副主任。曾主持或参与了机场工程相关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计划和民航局等科研项目，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曾获交通运输部交通青年科技英才称号。

郑学实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4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退休。

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7 年出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许允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9 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终身制），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特聘教授，香港永久居民。曾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富兰克林杰出教学奖。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美国金融学会，加拿大学术会计学会，和北美中国会计教授会的会员。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公司职工监事二人，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日起三年（即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方弘哲、蒋中祥、郭天赐等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二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所有上述监事均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弘哲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蒋中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室主任、企划部副经理、法务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务部总经理。

郭天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科长、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十：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曾招文先生：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获厦门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厦门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3月至今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兼厦门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政协委员、致公党厦门市副主委；三五互联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鸿铎先生：道路与铁道工程工学博士，历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道路与机场工程系副主任、主任，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超鹏先生：会计与财务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利民化工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郑学实先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退休。2014年12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全部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全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备注
曾招文	6	6	5	0	0	否	
赵鸿铎	6	6	5	0	0	否	
吴超鹏	6	6	5	0	0	否	
郑学实	6	6	5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曾招文	2	2	
赵鸿铎	2	2	
吴超鹏	2	2	
郑学实	2	2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有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亲临公司参加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询问，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同意聘任林云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2)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同意林云女士辞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聘任陈金珍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 201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3,167,800.00 元。公司 2015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 35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曾招文 赵鸿铎 郑学实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十一：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曾招文先生及董事林丽群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担任。2016 年 12 月 2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一）2016年0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核销柬埔寨通里萨及河南航空坏账准备的议案》等。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二）2016年04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2016年08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2016年10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航空性业务资产—T4站坪、滑行道及配套等（构筑物）项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资产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内容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形成一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完整的航空产业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2) 经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财务公司的专业化金融平台，更好地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五）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等程序，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 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 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5)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上述各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材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对上述议案，审计委员会均表决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其他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吴超鹏

委员： 曾招文 林丽群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